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。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0)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采用“EPC+O”模式推动实施的议案》

为顺利启动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，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收益率，公司采用“EPC+O”模式推动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实施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2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17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